

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 筹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评价机构：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8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1
(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制	3
(四) 资金配置及使用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5
(四) 绩效评价组织与数据收集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9
(二)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11
(三)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六、存在的问题	15
七、有关建议	16
附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0

前言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下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委托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赋予深圳重大使命、重大任务、重大机遇。大鹏新区贯彻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高质量美丽城区。作为大鹏新区的核心和门户，葵涌中心区在落实和推进“东进战略”的行动中发挥关键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需要加快从一个相对滞后的外围城镇，发展为一个功能完备、品质高端、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新城。

原《深圳市龙岗 401-01 号片区[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作为葵涌中心区规划建设指引已有十余年，难以满足新时期的发展需求；2021年7月12日，《深圳市大鹏 401-01 号片区[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修编（草案）》（以下简称《修编法图》）进行公示，为葵涌中心区未来的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下阶段需有序谋划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落实《修编法图》规划目标，实现整体提质转型。

（二）项目内容

2020年3月19日，我局召开了2020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重大问题会议纪要（深鹏城整重纪〔2020〕6号），会议听取了计划管理部关于开展《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编制工作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委托技

术单位开展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工作。项目概况及研究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按照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规划资源规〔2019〕5号）的要求，为提升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的城市功能和品质，推进片区整体开发建设，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工具箱”，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拳优势。

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范围用地面积约 270 公顷，范围北至延安路，西至金业大道，东南至自然山体。葵涌中心区是坪山与大鹏半岛的重要连接点，承担深圳向惠州乃至潮汕地区辐射的重要功能，是深圳东部的重要枢纽。

2. 研究内容

（1）明确片区定位，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法定图则、相关产业专项规划的相应内容衔接；

（2）梳理土地权属关系，结合现状概况、上位规划等基础条件，对片区用地进行实施路径研判，综合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等土地开发模式统筹协调片区发展；

（3）综合考虑现状问题、已有规划、周边关系、未来挑战等因素，制定片区城市建设各项开发控制体系的总体指标，从产业发展、空间改善、设施完善、生态优化、环境质

量等方面提出更新量化指引，为实现片区发展目标提供保障。

（三）项目组织管理机制

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主要由计划管理部、综合科负责执行。计划管理部负责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的统筹管理，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委托内容和费用预算，并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验收等工作；综合科负责审核项目支出，办理支付。

（四）资金配置及使用情况

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3.6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93.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	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0	46.60	46.60	100.00%
2021 年			46.60	46.60	46.60	100.00%
合计			93.60	93.20	93.20	100.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1）统筹研究片区内教育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供应、交通路网等问题；

(2) 指导片区内更新项目的范围、更新方向及移交用地面积，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3) 研究相关区域发展战略，深入挖掘片区资源，提出该地区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以及规划实施策略。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报告；

(2) 指导片区内更新项目的范围、更新方向及移交用地面积，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3) 围绕片区发展目标，从用地功能布局、开发规模控制、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城市设计、基础设施等多方面提出发展策略及规划设计方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资金 93.20 万元，主要用于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及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计形成了《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总分值100分，细化为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效益 (20分)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14
		满意度	6
合计			100

2.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结合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

研究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我们采取计划标准作为评价的标准。

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等级设置情况

为更好地反映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为四档，标准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数据收集

本次评价工作于2022年7月25日启动，评价小组在基础调研后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经局内部商议后，评价小组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包括：文件档案查阅、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核查等，后经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及《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规范为衡量考评标准。对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资金绩效

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4 分；“管理”指标得分 25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8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3	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明确	2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合理	2	2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的比率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5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有效	5	5
产出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完成《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报告	1份	5	5
			统筹研究范围基本覆盖葵涌中心东南建成区	约 270 公顷	5	5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到位率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履约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统筹规划各项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合理	12	11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未来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等具有长期影响，持续有效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2	2
		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6	5
合计					100	97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19年6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式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通过片区统筹推进片区整体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强调了更新统筹研究的意义与重要性。结合新区“规划先行”的要求，应在城市更新单元申报计划前，做好项目所在片区的统筹研究工作。我局委托技术单位对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进行统筹研究，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旨在通过片区统筹推进片区整体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拟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进行统筹研究，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为三级预算项目，年初单独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社会效益的效益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存在未填报成本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清晰，基本能够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细化相关指标，但存在目标值表述不清晰的情况，如：数量指标的统筹研究范围基本覆盖葵涌中心东南部建成区，目标值约 270 公顷，目标值为不确定

的约数，不具有可评价性。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根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 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中城市一般地段标准，增加城市设计形体方案示意，进行计费，并结合本项目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项目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明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明确，资金额度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93.60 万元，预算调减 0.4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93.2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实际到位资金 93.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93.20 万元，全年支出 93.20 万元，预

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资金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有相对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基本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等规定执行，规范开展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工作，检查并督促工作进度，对项目开展进行质量控制，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 数量指标

本项目按照委托合同要求配备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配备

到位率 100%，统筹研究范围基本覆盖葵涌中心东南建成区 269.8 公顷，并出具了《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报告 1 份，很好的完成了项目的数量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质量指标

经查看我局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服务类验收单，本项目完成情况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从质量、服务、价格、效率四方面进行评分，平均得分 8.8 分，验收评价结果：合格，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工作时效

本项目已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报告工作，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履约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时效指标”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 93.20 万元，全年支出 93.2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不超预算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指标”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2 分，得 11 分。

6. 可持续影响

更新统筹研究旨在传导上层次规划要求，协调更新单元实施。本次主要从问题研判、规划策略和实施导控三个层面开展研究，从区域背景和发展趋势着手，结合新旧两版法图的对比研判，锚定片区未来的发展定位和方向，同时对现状条件进行梳理，提炼总结片区发展的困境，并从城市功能、交通系统、配套设施、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可行的优化改善策略，理清片区更新的需求和要点，最后在实施层面识别片区潜力更新空间，划分更新单元并对各单元的公共利益责任、实施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编制单元控制导则。项目实施对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未来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等具有长期影响，持续有效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7. 满意度

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片区统筹研究为重要抓手，保障城市更新计划增量质量。新区片区统筹研究已覆盖葵涌、大鹏、南澳办事处主要建成区，共计 13 个片区统筹研究，现已全部完成。其中：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现状问题分析

通过现场调研、走访座谈、大数据等方式收集葵涌中心

区东南片区相关资料，了解片区现状建设情况。分析基地区位、人口、土地利用、现状建设、基础设施配套、道路交通、人文自然资源等情况，总结片区现状特征与在功能提升、城市提质以及更新实施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规划策略

从城市功能、交通系统、配套设施、环境品质等方面提出优化策略，理清推动片区的需求。明确片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 结合用地权属、上位规划情况、政策要求、市场动力等多方面因素，重点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公共利益平衡，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研究，初步测算项目相关指标，为片区发展在指标量化方面提供参考性意见。

2. 开展道路交规划研究，提出城市设计指引，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承载力影响分析。从功能控制、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城市设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多方面提出发展策略。

（三）实施导控

在实施层面识别片区更新潜力空间，划分更新单元，明确各单元更新方向并对各单元的公共利益责任、实施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单元控制导则。

六、存在的问题

目标值表述不清晰，有待进一步规范。

如：数量指标的统筹研究范围基本覆盖葵涌中心东南部建成区，目标值约 270 公顷，目标值为不确定的约数，不具有可评价性，不符合绩效指标明确性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要求。

七、有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与培训。

附表:

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城市更新统筹研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5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分)	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实施单位为完成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20分)	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14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对葵涌中心区东南片区未来发展方向及功能定位等具有长期影响,持续有效推动片区高质量发展。	13
		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					97